

# 操作與 解說手冊



# 防毒好遊趣立架特展

防毒好遊趣計畫

## 防毒好遊趣

— 立架特展 —

指導單位  
教育部、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防毒好遊趣計畫

毒品之癮

### 什麼是癮?

「癮」從文字上來講，可分成「尸」（屍、成癮之鬼）與「癮」（癮之鬼）並是腦神經的疾。癮成癮的原因包含神經傳導的傳遞(生理依賴)與心理(心理依賴)等因素。表現出來的症狀可分成依賴、癮、毒品導的物質戒斷，以及戒斷上癮、癮、藥物等的行為戒斷。不管是戒斷或戒斷後戒斷，都會造成癮與不計代價在滿足癮。癮要讓自身健康、生活失調、嚴重危害家庭、損害社會。

毒品之害

### 毒害人體

毒品對人體直接的傷害就是摧殘神經，造成人體的四大系統：神經系統、血液循環系統、呼吸系統及泌尿系統發生病變，造成身體機能失調與衰弱等發生流涕、打哈欠、嘔吐、瀉瀉、虛弱、焦躁不安及渴求藥物等戒斷症狀。過量吸食毒品導致的急性毒品中毒，還會造成呼吸系統衰竭或心臟病發作死亡。根據2015年科技部委託台大公衛學院進行的研究發現，吸食者死亡風險是吸煙者的5-6倍，注射比率更是一般人10倍以上。如果吸煙者會使用靜脈注射毒品，可能感染B型肝炎、C型肝炎、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讓死亡率大幅提升。



# 目 錄

一、簡介 .....	05
二、組裝步驟 .....	06
三、圖板排列順序 .....	07
四、展示內容 .....	15



## 一、簡介

---

反毒立架展示內容有毒品之癮、毒品之害、毒品之物、毒品之罪與毒之防治五大展項，讓參觀者從展示中認識毒品、了解毒害與學習防毒技巧。

## 二、組裝步驟

### — X 展架組裝 —



1

從袋子中取出 X 展架的底座與 2 支撐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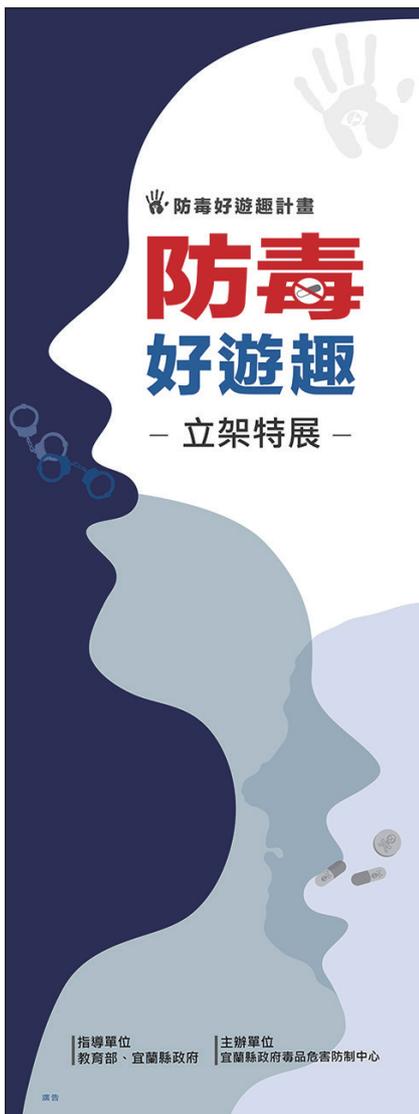
將 X 展架的底座撐開，2 支撐桿分別置入底座上凹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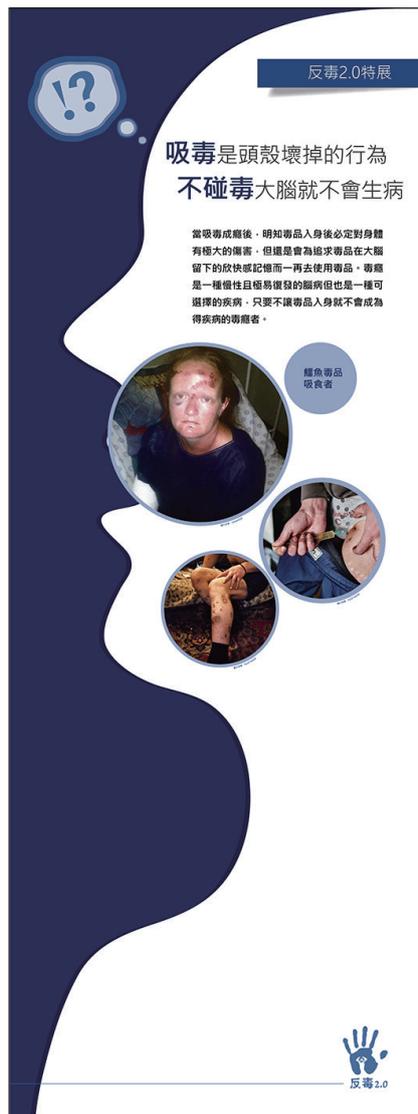
3

將布面上下左右四孔，分別置入溝槽中，下方左右兩腳可調整鬆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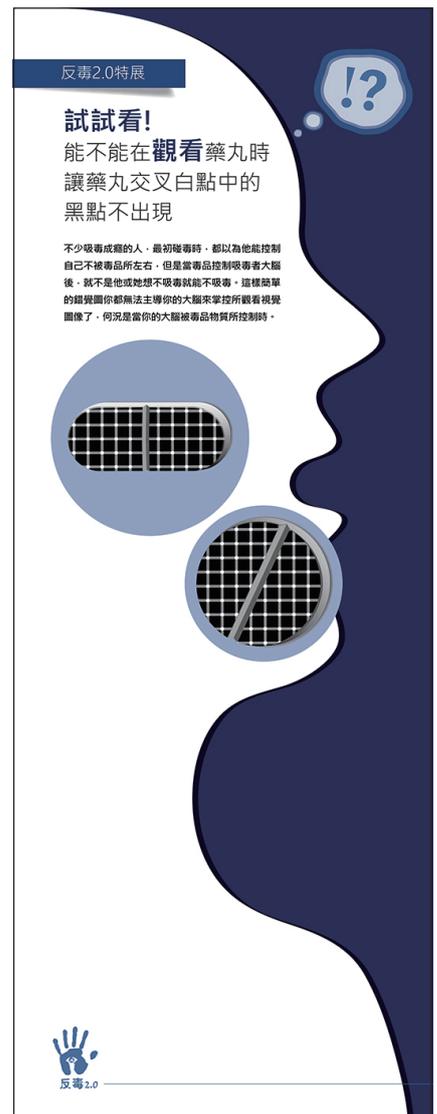
# 三、圖板排列順序



主題版



前導 1



前導 2







# C. 毒害之物

毒害之物

## 什麼是毒品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毒品是具有成癮性、危害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品與其製法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依其用途及對社會的危害性分一至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 海洛英 Heroin (嗎啡、嗎啡類)
- 嗎啡 Morphine
- 二氫嗎啡 Dihydrocodeine
- 芬太尼 Fentanyl
- 三氫芬太尼 Trihydrofentanyl
- 四氫芬太尼 Tetrahydrofentanyl
- 阿片類 Opioids
- 大麻類 Cannabis
-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冰毒 Cocain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第二級毒品**

- 嗎啡 Morphine
- 嗎啡類 Morphine-like
- 二氫嗎啡 Dihydrocodeine
- 芬太尼 Fentanyl
- 三氫芬太尼 Trihydrofentanyl
- 四氫芬太尼 Tetrahydrofentanyl
- 阿片類 Opioids
- 大麻類 Cannabis
-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冰毒 Cocain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第三級毒品**

- 嗎啡 Morphine
- 嗎啡類 Morphine-like
- 二氫嗎啡 Dihydrocodeine
- 芬太尼 Fentanyl
- 三氫芬太尼 Trihydrofentanyl
- 四氫芬太尼 Tetrahydrofentanyl
- 阿片類 Opioids
- 大麻類 Cannabis
-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冰毒 Cocain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第四級毒品**

- 嗎啡 Morphine
- 嗎啡類 Morphine-like
- 二氫嗎啡 Dihydrocodeine
- 芬太尼 Fentanyl
- 三氫芬太尼 Trihydrofentanyl
- 四氫芬太尼 Tetrahydrofentanyl
- 阿片類 Opioids
- 大麻類 Cannabis
-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冰毒 Cocain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反毒 1.0

C-1

毒害之物

## 第一級毒品

海洛英 Heroin (嗎啡、嗎啡類)

嗎啡 Morphine

二氫嗎啡 Dihydrocodeine

芬太尼 Fentanyl

三氫芬太尼 Trihydrofentanyl

四氫芬太尼 Tetrahydrofentanyl

阿片類 Opioids

大麻類 Cannabis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冰毒 Cocaine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第三級毒品**

嗎啡 Morphine

嗎啡類 Morphine-like

二氫嗎啡 Dihydrocodeine

芬太尼 Fentanyl

三氫芬太尼 Trihydrofentanyl

四氫芬太尼 Tetrahydrofentanyl

阿片類 Opioids

大麻類 Cannabis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冰毒 Cocaine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反毒 1.0

C-2

毒害之物

## 什麼是新興毒品

新興毒品最早出現於原產毒品的化學結構微些微變化或混雜而成，這些新興毒品往往，會造成成癮性、濫用、濫吸、濫吸、濫吸或私人聚會等情形，又極易被濫用，大部分是含在藥物中或食物中，對青少年危害性極大，且容易濫用，濫用者多不承認其為毒品，常誤認其為藥物，濫用者多不承認其為毒品，常誤認其為藥物，濫用者多不承認其為毒品，常誤認其為藥物。

2018年新興毒品死亡統計表顯示，從2012年至2017年100例，死亡事件數逐年增長，從2016年45例下降，平均死亡年齡為28歲，其中以18-24歲、25-34歲、35-44歲、45-54歲、55-64歲、65-74歲、75-84歲、85-94歲、95-104歲、105-114歲、115-124歲、125-134歲、135-144歲、145-154歲、155-164歲、165-174歲、175-184歲、185-194歲、195-204歲、205-214歲、215-224歲、225-234歲、235-244歲、245-254歲、255-264歲、265-274歲、275-284歲、285-294歲、295-304歲、305-314歲、315-324歲、325-334歲、335-344歲、345-354歲、355-364歲、365-374歲、375-384歲、385-394歲、395-404歲、405-414歲、415-424歲、425-434歲、435-444歲、445-454歲、455-464歲、465-474歲、475-484歲、485-494歲、495-504歲、505-514歲、515-524歲、525-534歲、535-544歲、545-554歲、555-564歲、565-574歲、575-584歲、585-594歲、595-604歲、605-614歲、615-624歲、625-634歲、635-644歲、645-654歲、655-664歲、665-674歲、675-684歲、685-694歲、695-704歲、705-714歲、715-724歲、725-734歲、735-744歲、745-754歲、755-764歲、765-774歲、775-784歲、785-794歲、795-804歲、805-814歲、815-824歲、825-834歲、835-844歲、845-854歲、855-864歲、865-874歲、875-884歲、885-894歲、895-904歲、905-914歲、915-924歲、925-934歲、935-944歲、945-954歲、955-964歲、965-974歲、975-984歲、985-994歲、995-1004歲、1005-1014歲、1015-1024歲、1025-1034歲、1035-1044歲、1045-1054歲、1055-1064歲、1065-1074歲、1075-1084歲、1085-1094歲、1095-1104歲、1105-1114歲、1115-1124歲、1125-1134歲、1135-1144歲、1145-1154歲、1155-1164歲、1165-1174歲、1175-1184歲、1185-1194歲、1195-1204歲、1205-1214歲、1215-1224歲、1225-1234歲、1235-1244歲、1245-1254歲、1255-1264歲、1265-1274歲、1275-1284歲、1285-1294歲、1295-1304歲、1305-1314歲、1315-1324歲、1325-1334歲、1335-1344歲、1345-1354歲、1355-1364歲、1365-1374歲、1375-1384歲、1385-1394歲、1395-1404歲、1405-1414歲、1415-1424歲、1425-1434歲、1435-1444歲、1445-1454歲、1455-1464歲、1465-1474歲、1475-1484歲、1485-1494歲、1495-1504歲、1505-1514歲、1515-1524歲、1525-1534歲、1535-1544歲、1545-1554歲、1555-1564歲、1565-1574歲、1575-1584歲、1585-1594歲、1595-1604歲、1605-1614歲、1615-1624歲、1625-1634歲、1635-1644歲、1645-1654歲、1655-1664歲、1665-1674歲、1675-1684歲、1685-1694歲、1695-1704歲、1705-1714歲、1715-1724歲、1725-1734歲、1735-1744歲、1745-1754歲、1755-1764歲、1765-1774歲、1775-1784歲、1785-1794歲、1795-1804歲、1805-1814歲、1815-1824歲、1825-1834歲、1835-1844歲、1845-1854歲、1855-1864歲、1865-1874歲、1875-1884歲、1885-1894歲、1895-1904歲、1905-1914歲、1915-1924歲、1925-1934歲、1935-1944歲、1945-1954歲、1955-1964歲、1965-1974歲、1975-1984歲、1985-1994歲、1995-2004歲、2005-2014歲、2015-2024歲、2025-2034歲、2035-2044歲、2045-2054歲、2055-2064歲、2065-2074歲、2075-2084歲、2085-2094歲、2095-2104歲、2105-2114歲、2115-2124歲、2125-2134歲、2135-2144歲、2145-2154歲、2155-2164歲、2165-2174歲、2175-2184歲、2185-2194歲、2195-2204歲、2205-2214歲、2215-2224歲、2225-2234歲、2235-2244歲、2245-2254歲、2255-2264歲、2265-2274歲、2275-2284歲、2285-2294歲、2295-2304歲、2305-2314歲、2315-2324歲、2325-2334歲、2335-2344歲、2345-2354歲、2355-2364歲、2365-2374歲、2375-2384歲、2385-2394歲、2395-2404歲、2405-2414歲、2415-2424歲、2425-2434歲、2435-2444歲、2445-2454歲、2455-2464歲、2465-2474歲、2475-2484歲、2485-2494歲、2495-2504歲、2505-2514歲、2515-2524歲、2525-2534歲、2535-2544歲、2545-2554歲、2555-2564歲、2565-2574歲、2575-2584歲、2585-2594歲、2595-2604歲、2605-2614歲、2615-2624歲、2625-2634歲、2635-2644歲、2645-2654歲、2655-2664歲、2665-2674歲、2675-2684歲、2685-2694歲、2695-2704歲、2705-2714歲、2715-2724歲、2725-2734歲、2735-2744歲、2745-2754歲、2755-2764歲、2765-2774歲、2775-2784歲、2785-2794歲、2795-2804歲、2805-2814歲、2815-2824歲、2825-2834歲、2835-2844歲、2845-2854歲、2855-2864歲、2865-2874歲、2875-2884歲、2885-2894歲、2895-2904歲、2905-2914歲、2915-2924歲、2925-2934歲、2935-2944歲、2945-2954歲、2955-2964歲、2965-2974歲、2975-2984歲、2985-2994歲、2995-3004歲、3005-3014歲、3015-3024歲、3025-3034歲、3035-3044歲、3045-3054歲、3055-3064歲、3065-3074歲、3075-3084歲、3085-3094歲、3095-3104歲、3105-3114歲、3115-3124歲、3125-3134歲、3135-3144歲、3145-3154歲、3155-3164歲、3165-3174歲、3175-3184歲、3185-3194歲、3195-3204歲、3205-3214歲、3215-3224歲、3225-3234歲、3235-3244歲、3245-3254歲、3255-3264歲、3265-3274歲、3275-3284歲、3285-3294歲、3295-3304歲、3305-3314歲、3315-3324歲、3325-3334歲、3335-3344歲、3345-3354歲、3355-3364歲、3365-3374歲、3375-3384歲、3385-3394歲、3395-3404歲、3405-3414歲、3415-3424歲、3425-3434歲、3435-3444歲、3445-3454歲、3455-3464歲、3465-3474歲、3475-3484歲、3485-3494歲、3495-3504歲、3505-3514歲、3515-3524歲、3525-3534歲、3535-3544歲、3545-3554歲、3555-3564歲、3565-3574歲、3575-3584歲、3585-3594歲、3595-3604歲、3605-3614歲、3615-3624歲、3625-3634歲、3635-3644歲、3645-3654歲、3655-3664歲、3665-3674歲、3675-3684歲、3685-3694歲、3695-3704歲、3705-3714歲、3715-3724歲、3725-3734歲、3735-3744歲、3745-3754歲、3755-3764歲、3765-3774歲、3775-3784歲、3785-3794歲、3795-3804歲、3805-3814歲、3815-3824歲、3825-3834歲、3835-3844歲、3845-3854歲、3855-3864歲、3865-3874歲、3875-3884歲、3885-3894歲、3895-3904歲、3905-3914歲、3915-3924歲、3925-3934歲、3935-3944歲、3945-3954歲、3955-3964歲、3965-3974歲、3975-3984歲、3985-3994歲、3995-4004歲、4005-4014歲、4015-4024歲、4025-4034歲、4035-4044歲、4045-4054歲、4055-4064歲、4065-4074歲、4075-4084歲、4085-4094歲、4095-4104歲、4105-4114歲、4115-4124歲、4125-4134歲、4135-4144歲、4145-4154歲、4155-4164歲、4165-4174歲、4175-4184歲、4185-4194歲、4195-4204歲、4205-4214歲、4215-4224歲、4225-4234歲、4235-4244歲、4245-4254歲、4255-4264歲、4265-4274歲、4275-4284歲、4285-4294歲、4295-4304歲、4305-4314歲、4315-4324歲、4325-4334歲、4335-4344歲、4345-4354歲、4355-4364歲、4365-4374歲、4375-4384歲、4385-4394歲、4395-4404歲、4405-4414歲、4415-4424歲、4425-4434歲、4435-4444歲、4445-4454歲、4455-4464歲、4465-4474歲、4475-4484歲、4485-4494歲、4495-4504歲、4505-4514歲、4515-4524歲、4525-4534歲、4535-4544歲、4545-4554歲、4555-4564歲、4565-4574歲、4575-4584歲、4585-4594歲、4595-4604歲、4605-4614歲、4615-4624歲、4625-4634歲、4635-4644歲、4645-4654歲、4655-4664歲、4665-4674歲、4675-4684歲、4685-4694歲、4695-4704歲、4705-4714歲、4715-4724歲、4725-4734歲、4735-4744歲、4745-4754歲、4755-4764歲、4765-4774歲、4775-4784歲、4785-4794歲、4795-4804歲、4805-4814歲、4815-4824歲、4825-4834歲、4835-4844歲、4845-4854歲、4855-4864歲、4865-4874歲、4875-4884歲、4885-4894歲、4895-4904歲、4905-4914歲、4915-4924歲、4925-4934歲、4935-4944歲、4945-4954歲、4955-4964歲、4965-4974歲、4975-4984歲、4985-4994歲、4995-5004歲、5005-5014歲、5015-5024歲、5025-5034歲、5035-5044歲、5045-5054歲、5055-5064歲、5065-5074歲、5075-5084歲、5085-5094歲、5095-5104歲、5105-5114歲、5115-5124歲、5125-5134歲、5135-5144歲、5145-5154歲、5155-5164歲、5165-5174歲、5175-5184歲、5185-5194歲、5195-5204歲、5205-5214歲、5215-5224歲、5225-5234歲、5235-5244歲、5245-5254歲、5255-5264歲、5265-5274歲、5275-5284歲、5285-5294歲、5295-5304歲、5305-5314歲、5315-5324歲、5325-5334歲、5335-5344歲、5345-5354歲、5355-5364歲、5365-5374歲、5375-5384歲、5385-5394歲、5395-5404歲、5405-5414歲、5415-5424歲、5425-5434歲、5435-5444歲、5445-5454歲、5455-5464歲、5465-5474歲、5475-5484歲、5485-5494歲、5495-5504歲、5505-5514歲、5515-5524歲、5525-5534歲、5535-5544歲、5545-5554歲、5555-5564歲、5565-5574歲、5575-5584歲、5585-5594歲、5595-5604歲、5605-5614歲、5615-5624歲、5625-5634歲、5635-5644歲、5645-5654歲、5655-5664歲、5665-5674歲、5675-5684歲、5685-5694歲、5695-5704歲、5705-5714歲、5715-5724歲、5725-5734歲、5735-5744歲、5745-5754歲、5755-5764歲、5765-5774歲、5775-5784歲、5785-5794歲、5795-5804歲、5805-5814歲、5815-5824歲、5825-5834歲、5835-5844歲、5845-5854歲、5855-5864歲、5865-5874歲、5875-5884歲、5885-5894歲、5895-5904歲、5905-5914歲、5915-5924歲、5925-5934歲、5935-5944歲、5945-5954歲、5955-5964歲、5965-5974歲、5975-5984歲、5985-5994歲、5995-6004歲、6005-6014歲、6015-6024歲、6025-6034歲、6035-6044歲、6045-6054歲、6055-6064歲、6065-6074歲、6075-6084歲、6085-6094歲、6095-6104歲、6105-6114歲、6115-6124歲、6125-6134歲、6135-6144歲、6145-6154歲、6155-6164歲、6165-6174歲、6175-6184歲、6185-6194歲、6195-6204歲、6205-6214歲、6215-6224歲、6225-6234歲、6235-6244歲、6245-6254歲、6255-6264歲、6265-6274歲、6275-6284歲、6285-6294歲、6295-6304歲、6305-6314歲、6315-6324歲、6325-6334歲、6335-6344歲、6345-6354歲、6355-6364歲、6365-6374歲、6375-6384歲、6385-6394歲、6395-6404歲、6405-6414歲、6415-6424歲、6425-6434歲、6435-6444歲、6445-6454歲、6455-6464歲、6465-6474歲、6475-6484歲、6485-6494歲、6495-6504歲、6505-6514歲、6515-6524歲、6525-6534歲、6535-6544歲、6545-6554歲、6555-6564歲、6565-6574歲、6575-6584歲、6585-6594歲、6595-6604歲、6605-6614歲、6615-6624歲、6625-6634歲、6635-6644歲、6645-6654歲、6655-6664歲、6665-6674歲、6675-6684歲、6685-6694歲、6695-6704歲、6705-6714歲、6715-6724歲、6725-6734歲、6735-6744歲、6745-6754歲、6755-6764歲、6765-6774歲、6775-6784歲、6785-6794歲、6795-6804歲、6805-6814歲、6815-6824歲、6825-6834歲、6835-6844歲、6845-6854歲、6855-6864歲、6865-6874歲、6875-6884歲、6885-6894歲、6895-6904歲、6905-6914歲、6915-6924歲、6925-6934歲、6935-6944歲、6945-6954歲、6955-6964歲、6965-6974歲、6975-6984歲、6985-6994歲、6995-7004歲、7005-7014歲、7015-7024歲、7025-7034歲、7035-7044歲、7045-7054歲、7055-7064歲、7065-7074歲、7075-7084歲、7085-7094歲、7095-7104歲、7105-7114歲、7115-7124歲、7125-7134歲、7135-7144歲、7145-7154歲、7155-7164歲、7165-7174歲、7175-7184歲、7185-7194歲、7195-7204歲、7205-7214歲、7215-7224歲、7225-7234歲、7235-7244歲、7245-7254歲、7255-7264歲、7265-7274歲、7275-7284歲、7285-7294歲、7295-7304歲、7305-7314歲、7315-7324歲、7325-7334歲、7335-7344歲、7345-7354歲、7355-7364歲、7365-7374歲、7375-7384歲、7385-7394歲、7395-7404歲、7405-7414歲、7415-7424歲、7425-7434歲、7435-7444歲、7445-7454歲、7455-7464歲、7465-7474歲、7475-7484歲、7485-7494歲、7495-7504歲、7505-7514歲、7515-7524歲、7525-7534歲、7535-7544歲、7545-7554歲、7555-7564歲、7565-7574歲、7575-7584歲、7585-7594歲、7595-7604歲、7605-7614歲、7615-7624歲、7625-7634歲、7635-7644歲、7645-7654歲、7655-7664歲、7665-7674歲、7675-7684歲、7685-7694歲、7695-7704歲、7705-7714歲、7715-7724歲、7725-7734歲、7735-7744歲、7745-7754歲、7755-7764歲、7765-7774歲、7775-7784歲、7785-7794歲、7795-7804歲、7805-7814歲、7815-7824歲、7825-7834歲、7835-7844歲、7845-7854歲、7855-7864歲、7865-7874歲、7875-7884歲、7885-7894歲、7895-7904歲、7905-7914歲、7915-7924歲、7925-7934歲、7935-7944歲、7945-7954歲、7955-7964歲、7965-7974歲、7975-7984歲、7985-7994歲、7995-8004歲、8005-8014歲、8015-8024歲、8025-8034歲、8035-8044歲、8045-8054歲、8055-8064歲、8065-8074歲、8075-8084歲、8085-8094歲、8095-8104歲、8105-8114歲、8115-8124歲、8125-8134歲、8135-8144歲、8145-8154歲、8155-8164歲、8165-8174歲、8175-8184歲、8185-8194歲、8195-8204歲、8205-8214歲、8215-8224歲、8225-8234歲、8235-8244歲、8245-8254歲、8255-8264歲、8265-8274歲、8275-8284歲、8285-8294歲、8295-8304歲、8305-8314歲、8315-8324歲、8325-8334歲、8335-8344歲、8345-8354歲、8355-8364歲、8365-8374歲、8375-8384歲、8385-8394歲、8395-8404歲、8405-8414歲、8415-8424歲、8425-8434歲、8435-8444歲、8445-8454歲、8455-8464歲、8465-8474歲、8475-8484歲、8485-8494歲、8495-8504歲、8505-8514歲、8515-8524歲、8525-8534歲、8535-8544歲、8545-8554歲、8555-8564歲、8565-8574歲、8575-8584歲、8585-8594歲、8595-8604歲、8605-8614歲、8615-8624歲、8625-8634歲、8635-8644歲、8645-8654歲、8655-8664歲、8665-8674歲、8675-8684歲、8685-8694歲、8695-8704歲、8705-8714歲、8715-8724歲、8725-8734歲、8735-8744歲、8745-8754歲、8755-8764歲、8765-8774歲、8775-8784歲、8785-8794歲、8795-8804歲、8805-8814歲、8815-8824歲、8825-8834歲、8835-8844歲、8845-8854歲、8855-8864歲、8865-8874歲、8875-8884歲、8885-8894歲、8895-8904歲、8905-8914歲、8915-8924歲、8925-8934歲、8935-8944歲、8945-8954歲、8955-8964歲、8965-8974歲、8975-8984歲、8985-8994歲、8995-9004歲、9005-9014歲、9015-9024歲、9025-9034歲、9035-9044歲、9045-9054歲、9055-9064歲、9065-9074歲、9075-9084歲、9085-9094歲、9095-9104歲、9105-9114歲、9115-9124歲、9125-9134歲、9135-9144歲、9145-9154歲、9155-9164歲、9165-9174歲、9175-9184歲、9185-9194歲、9195-9204歲、9205-9214歲、9215-9224歲、9225-9234歲、9235-9244歲、9245-9254歲、9255-9264歲、9265-9274歲、9275-9284歲、9285-9294歲、9295-9304歲、9305-9314歲、9315-9324歲、9325-9334歲、9335-9344歲、9345-9354歲、9355-9364歲、9365-9374歲、9375-9384歲、9385-9394歲、9395-9404歲、9405-9414歲、9415-9424歲、9425-9434歲、9435-9444歲、9445-9454歲、9455-9464歲、9465-9474歲、9475-9484歲、9485-9494歲、9495-9504歲、9505-9514歲、9515-9524歲、9525-9534歲、9535-9544歲、9545-9554歲、9555-9564歲、9565-9574歲、9575-9584歲、9585-9594歲、9595-9604歲、9605-9614歲、9615-9624歲、9625-9634歲、9635-9644歲、9645-9654歲、9655-9664歲、9665-9674歲、9675-9684歲、9685-9694歲、9695-9704歲、9705-9714歲、9715-9724歲、9725-9734歲、9735-9744歲、9745-9754歲、9755-9764歲、9765-9774歲、9775-9784歲、9785-9794歲、9795-9804歲、9805-9814歲、9815-9824歲、9825-9834歲、9835-9844歲、9845-9854歲、9855-9864歲、9865-9874歲、9875-9884歲、9885-9894歲、9895-9904歲、9905-9914歲、9915-9924歲、9925-9934歲、9935-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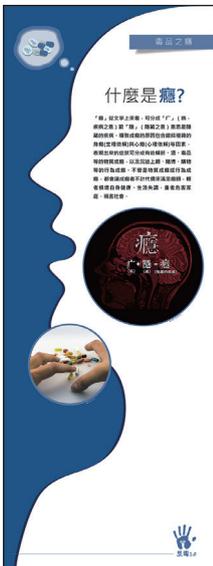




# 四、展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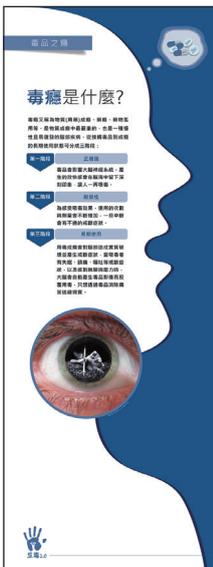
## A. 毒品之癮

### A-1 什麼是癮？



「癮」從文字上看來，可分成「疒」（病，疾病之意）跟「隱」（隱藏之意），意思是隱藏的疾病。導致成癮的原因包含錯綜複雜的身癮（生理依賴）與心癮（心理依賴）等因素，表現出來的症狀可分成有依賴菸、酒、毒品等的物質成癮，以及沉迷上網、賭博、購物等的行為成癮。不管是物質成癮或行為成癮，都會讓成癮者不計代價來滿足癮頭，輕者損壞自身健康、生活失調，重者危害家庭、禍害社會。

### A-2 毒癮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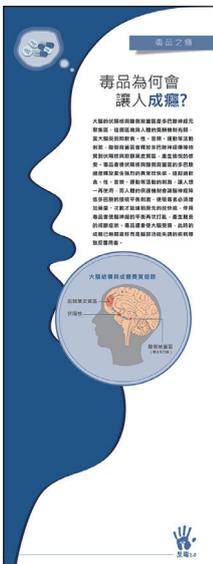
毒癮又稱為物質（用藥）成癮、藥癮、藥物濫用等，是物質成癮中最嚴重的，也是一種慢性且易復發的腦部疾病。從接觸毒品到成癮的長期使用狀態可分成三階段：

**第一階段，正增強：**毒品會影響大腦神經系統，產生的欣快感會在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讓人一再吸毒。

**第二階段，耐受性：**為感受吸毒效果，使用的次數與劑量會不斷增加，一旦中斷會有不適的戒斷症狀。

**第三階段，長期使用：**用毒成癮會對腦部造成實質破壞並產生戒斷症狀，當吸毒者有失眠、頭痛、嘔吐等戒斷症狀，以及感到無聊與壓力時，大腦會自動產生毒品影像而反覆用毒，只想透過毒品消除痛苦逃避現實。

### A-3 毒品為何會讓人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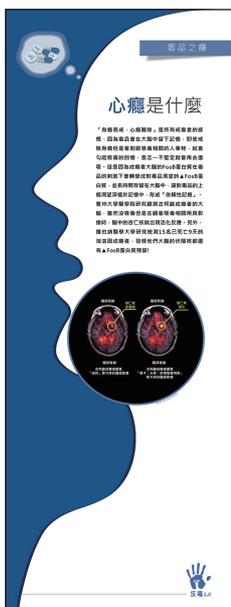


大腦的伏隔核與腹側背蓋區是多巴胺神經元的聚集區，這個區塊與人體的獎酬機制有關，當大腦受到如飲食、性、音樂、運動等活動刺激，腹側背蓋區會釋放多巴胺神經傳導物質到伏隔核與前額葉皮質區，產生愉悅的感受。毒品會使伏隔核與腹側背蓋區的多巴胺過度釋放產生強烈的異常欣快感，遠超過飲食、性、音樂、運動等活動的刺激，讓人想一再使用，而人體的保護機制會讓腦神經降低多巴胺的接收平衡刺激，使吸毒者必須增加藥量、次數才能達到原先的欣快感，停用毒品會使腦神經的平衡再次打亂，產生難受的戒斷症狀。毒品還會使大腦受損，此時的成癮已無關喜好而是腦部功能失調的疾病導致反覆用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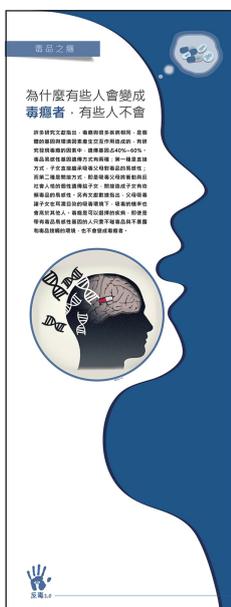
## A-4 身癮是什麼？

吸食毒品成癮後，身體必須依賴毒品才能維持運作的生理性依賴就是身癮，而且還會出現耐受性與戒斷等兩種症狀。耐受性就是成癮者須要加重毒品劑量與增加吸毒頻率，才能滿足毒癮效果的現象。而戒斷，就是停止吸毒或減少毒品劑量所產生的生理不適現象。海洛因的戒斷症狀為：想吸毒、不安、失眠、厭食症狀、上吐下瀉、流淚、流鼻水、流汗、肌肉痠痛、發燒等。身癮通常在七到十天就能去除，但是痛苦的戒斷不適感，有時會讓戒毒者無法忍受而戒毒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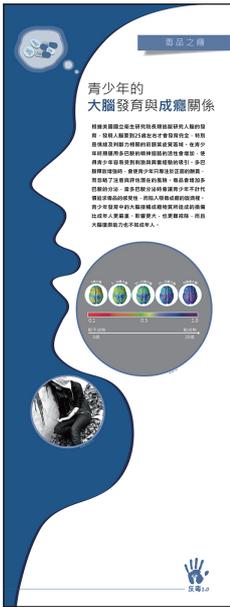
## A-5 心癮是什麼？

「身癮易戒，心癮難除」是所有戒毒者的感慨，因為毒品會在大腦中留下記憶，即使戒除身癮但是看到跟吸毒相關的人事物，就會勾起吸毒的回憶，意志一不堅定就會再去復吸。這是因為成癮者大腦的 FosB 蛋白質在毒品的刺激下會轉變成對毒品渴望的▲ FosB 蛋白質，並長時間存留在大腦中，讓對毒品的上癮渴望深植於記憶中，形成「依賴性記憶」。賓州大學醫學院研究觀測古柯鹼成癮者的大腦，雖然沒吸毒但是在觀看吸毒相關用具影像時，腦中的杏仁核就出現活化反應。另外，維也納醫學大學研究檢測 15 名已死亡 9 天的海洛因成癮者，發現他們大腦的伏隔核都還有▲ FosB 蛋白質殘留！



## A-6 為什麼有些人會變成毒癮者，有些人不會？

許多研究文獻指出，毒癮與很多疾病相同，是個體的基因與環境因素產生交互作用造成的，有研究發現毒癮的因素中，遺傳基因占 40%~60%。毒品易感性基因遺傳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直接方式，子女直接繼承吸毒父母對毒品的易感性；而第二種是間接方式，即是吸毒父母將衝動與反社會人格的個性遺傳給子女，間接造成子女有依賴毒品的易感性。另有文獻數據指出，父母吸毒讓子女在耳濡目染的吸毒環境下，吸毒的機率也會高於其他人。毒癮是可以選擇的疾病，即使是帶有毒品易感性基因的人只要不碰毒品與不暴露和毒品接觸的環境，也不會變成毒癮者。



## A-7 青少年的大腦發育與成癮關係

根據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長期追蹤研究人腦的發育，發現人腦要到 25 歲左右才會發育完全，特別是情緒及判斷力相關的前額葉皮質區域。在青少年時期運用多巴胺的精神迴路的活性會增加，使得青少年容易受到刺激與興奮經驗的吸引。多巴胺釋放增強時，會使青少年只專注於正面的酬賞，而忽略了注意與評估潛在的風險。毒品會增加多巴胺的分泌，當多巴胺分泌時會讓青少年不計代價追求毒品的感受性，而陷入吸毒成癮的漩渦裡。青少年發育中的大腦接觸成癮物質所造成的損傷比成年人更嚴重、影響更大，也更難戒除，而且大腦復原能力也不如成年人。



## A-8 為什麼會有人想去吸毒？

在各樣的宣傳與報導下大部分的民眾都知道吸毒不好，但還是有人會去碰毒。2018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顯示 12 歲 ~64 歲的民眾約有 25 萬 8 千人曾吸過毒，首次使用動機為「好奇」占 70.5%，初次使用地點大多位於同學或朋友的家裡 29.9%。民眾會因為好奇、放鬆解壓、朋友有用、與娛樂助興而去吸毒，可見會碰毒的民眾對毒品的了解並不完整，只看到吸毒欣快感的一面而忽略了成癮後面的可怕後果。碰毒的人往往高估自己的自制力，認為自己可以隨時停用毒品，但是成癮後往往無法控制自己而持續吸毒因而毀掉自己的健康與前途。



## A-9 吸毒多久會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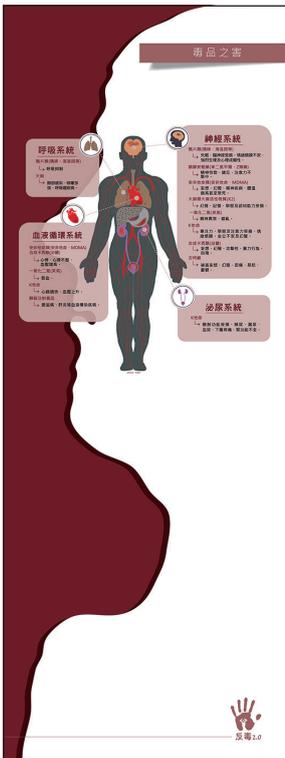
吸毒成癮的時間長短，與吸毒者所使用的毒品種類、劑量、使用方式、使用頻率、環境與個人的體質差異有關。有臨床研究指出，連續每天施用一至三次海洛因，五至七天就會產生耐受性，一至二周就能成癮。也有資料顯示，每天施用四次海洛因、每次一克，連續三天就會上癮，若以靜脈注射高純度四號海洛因一次就足以讓人上癮，出現戒斷症狀。有些毒品濫用初期身體沒有不適的感覺，但並不代表這些毒品對人沒有造成影響，等到成癮症狀出現時，一切都來不及了！毒品一次都碰不得，因為一但開了頭就可能是前往成癮的不歸路。



## A-10 一朝吸毒、十年戒毒、終身想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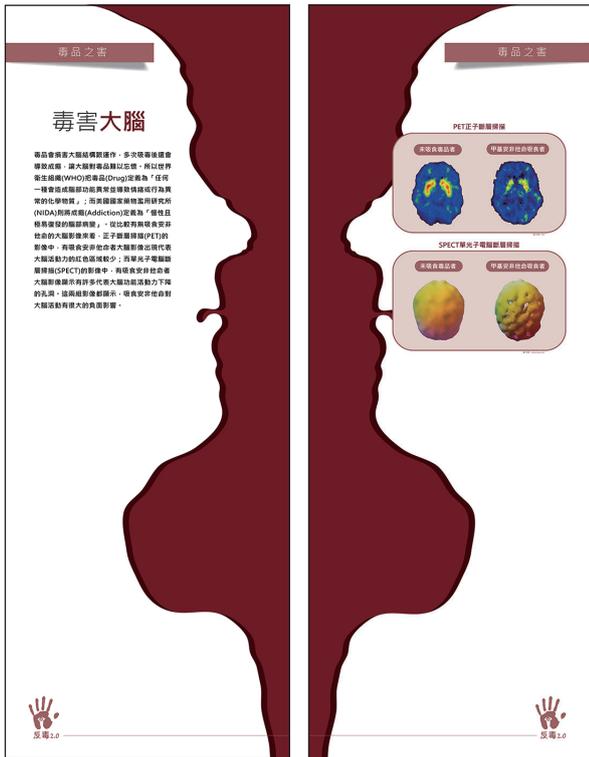
吸毒大都是個人自由意志下的選擇，但是吸毒成癮卻是終生的牢籠。吸毒會讓大腦受損，成癮後變成一種慢性且極易復發的腦部功能失調疾病，吸毒成癮後即使戒毒成功，如果接觸到毒品相關的人事物也容易受影響再去復吸，讓戒毒變成是一輩子的事！2019 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指出，毒品犯三年內再犯率超過五成，另分析吸毒者的前科，吸食一級毒品海洛因的再犯率高達 96.4%，顯示毒癮戒治不易。未吸毒的人切勿因一時好奇或朋友壓力下就去碰毒，輕忽了一口毒品所要付出代價可能是一輩子被毒癮綁架的人生。

## B. 毒品之害



## B-1、B-2 毒害人體

毒品對人最直接的傷害就是健康受損，造成人體的四大系統：神經系統、血液循環系統、呼吸系統跟泌尿系統產生病變，造成身體機能失調與毀損並導致發生流淚、打哈欠、嘔吐、腹痛、痙攣、焦躁不安及渴求藥物等戒斷症狀。過量吸食毒品導致的急性毒品中毒，還會讓吸毒者呼吸衰竭或心臟麻痺而死亡。根據 2015 年科技部委託台大公衛學院執行研究發現，吸毒者死亡風險是同齡者的 5-6 倍，住院比率更是一般人 10 倍以上。如果吸毒者使用靜脈注射毒品，可能感染 B 型肝炎、C 型肝炎、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讓死亡率大為提升。



## B-3、B-4 毒害大腦

毒品會損害大腦結構跟運作，多次吸毒後還會導致成癮，讓大腦對毒品難以忘懷。所以世界衛生組織 (WHO) 把毒品 (Drug) 定義為「任何一種會造成腦部功能異常並導致情緒或行為異常的化學物質」；而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則將成癮 (Addiction) 定義為「慢性且極易復發的腦部病變」。從比較有無吸食安非他命的大腦影像來看，正子斷層掃描 (PET) 的影像中，有吸食安非他命者大腦影像出現代表大腦活動力的紅色區域較少；而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 (SPECT) 的影像中，有吸食安非他命者大腦影像顯示有許多代表大腦功能活動力下降的孔洞。這兩組影像都顯示，吸食安非他命對大腦活動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 B-5 毒害容貌

吸食俗稱為冰毒的安非他命，會對吸食者的面貌產生以下毀滅性的後果：

**皮膚：**冰毒積留在體內的毒素，會讓皮膚長瘡並逐漸惡化潰爛。產生冰毒蟲 (Meth Bugs) 幻覺，感覺有蟲子在皮膚下爬而忍不住想抓，導致臉部被抓傷。

**口腔：**冰毒的化學成份會溶解牙齒的琺瑯質，並且吸食冰毒也會減少唾液分泌使口腔酸性物質無法中和，造成嚴重侵蝕牙齒與口腔的冰毒嘴 (Meth Mouth) 症狀。

**神情：**冰毒會讓人食慾不佳與精神過度亢奮，造成營養不良與睡眠不正常，讓人變得消瘦、憔悴與無神。

**老化：**冰毒會傷害身體健康加速老化，造成面相比實際年齡還蒼老。

## B-6、B-7 冰毒之臉

毒品之害

### 冰毒之臉

吸食俗稱冰毒的安非他命，所造成的男性臉部影響。



反毒 2.0

毒品之害

### 冰毒之臉

吸食俗稱冰毒的安非他命，所造成的女性臉部影響。



反毒 2.0

毒品之害

### 毒害形體

吸毒者由於毒品毀損身體的器官與系統，會造成食慾下降、營養不良與睡眠狀況差等情況，讓人的外觀變得瘦弱、憔悴與蒼老，並出現打呵欠、黑眼圈、流鼻水、嘔吐及皮膚病變等病徵。施用毒品的方式如口服、口吸、鼻吸與注射等，均會在吸毒者的形體上留下不同程度的可怕後遺症。例如：

- 海洛因** 注射會造成血管阻塞和硬化，皮膚上的針孔發炎與潰爛。
- 古柯鹼** 鼻吸會造成鼻黏膜紅腫、鼻腔發炎、鼻中膈穿孔甚至坍塌。
- 鱷魚** 會讓皮膚產生綠色鱗片而得名。注射具有腐蝕性的鱷魚毒品，會造成皮膚剝離潰爛，甚至骨與肉分離。



反毒 2.0

## B-8 毒害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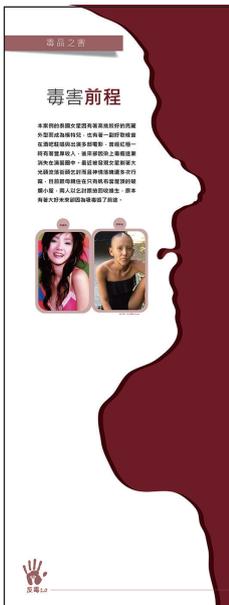
吸毒者由於毒品毀損身體的器官與系統，會造成食慾下降、營養不良與睡眠狀況差等情況，讓人的外觀變得瘦弱、憔悴與蒼老，並出現打呵欠、黑眼圈、流鼻水、嘔吐及皮膚病變等病徵。施用毒品的方式如口服、口吸、鼻吸與注射等，均會在吸毒者的形體上留下不同程度的可怕後遺症。例如：

- 海洛因**—注射會造成血管阻塞和硬化，皮膚上的針孔發炎與潰爛。
- 古柯鹼**—鼻吸會造成鼻黏膜紅腫、鼻腔發炎、鼻中膈穿孔甚至坍塌。
- 鱷魚**—會讓皮膚產生綠色鱗片而得名，注射具有腐蝕性的鱷魚毒品，會造成皮膚剝離潰爛，甚至骨與肉分離。



## B-9 毒害心靈

吸毒成癮者的生活每天所思、所想、所念的只有毒品，人生只圍繞著毒品打轉，身體健康也因毒品逐漸毀損，往往雙眼空洞無神彷彿沒有靈魂的喪屍，因大腦功能已被毒品嚴重破壞。如吸食合成大麻 K2(又稱 spice) 的副作用會使人的個性轉變，對任何事情都變得不在乎，不工作、不盡家庭責任、不整理自己也不與人交際等，任由人生崩壞，長期使用更會讓大腦病變，造成精神異常，甚至處於無意識狀態很像僵屍，還會瞬間昏迷、秒睡，嚴重損害人的心靈。



## B-10 毒害前程

本案例的泰國女星因有著高挑姣好的亮麗外型而成為模特兒，也有著一副好歌喉曾在酒吧駐唱與出演多部電影，曾經紅極一時有著豐厚收入，後來卻因染上毒癮逐漸消失在演藝圈中。最近被發現女星剃著大光頭流落街頭乞討而且神情落魄還多次行竊，目前跟母親住在只有帆布當屋頂的破爛小屋，兩人以乞討跟撿回收維生，原本有著大好未來卻因為吸毒毀了前途。



## B-11 毒要你命

吸毒者的平均壽命較一般人少 10-15 年，大部分吸毒者在 20 歲左右開始吸毒，25% 吸毒者會在開始吸毒後 10-20 年後死亡。造成吸毒短命主要有三大因素：

- 1. 毒品對大腦實質性的破壞**  
毒品會造成大腦功能毀損無法恢復，使吸毒者無法自理生活、產生精神疾病，並加速吸毒者死亡。
- 2. 毒品損害健康**  
長期用毒會使體力變差容易生病，劑量過高或混用多種毒品易急性中毒突然驟死。此外吸毒者不重視健康，常錯失最佳治療時機而病死。
- 3. 毒品會造成特定突發死亡事件**  
使用針筒注射毒品的吸毒者易感染愛滋病、B 肝等，或為得到毒品不顧生命安全參與犯罪而丟失性命，或是在吸毒後產生幻覺下自殺。



## B-12 毒害下代

懷孕時吸毒會讓胎兒早產跟死產率增加 2-4 倍，出生後易患有「新生兒毒品戒斷症狀」，會哭鬧不安、體溫異常、高頻哭聲、嘔吐、拉肚子、全身顫抖（似癲癇發作）、心跳加快、體重增加慢、吸吮能力差等。而吸毒孕婦所生的孩子，四到八歲時的智力發展比起正常兒童低也易有攻擊行為，40% 的兒童有適應問題，身高體重比起同齡的孩子發育也較慢。此外，死亡率也較同齡孩童高，如海洛因成癮者的孩子 6 歲前的死亡率高於同齡孩童的 2.3 倍。若父母吸毒疏於照護易讓嬰幼兒誤食毒品中毒，嚴重者導致死亡，此外孩子也得不到完善的關愛易形成問題家庭，這樣的孩子具有高度犯罪與吸毒傾向。



## B-13 毒毀家庭

2015 年 3 月本案涉案人與朋友在家裡吸毒，被同住的阿嬤訓斥，因此憤而不滿，將阿嬤拉去撞鐵門、拿椅子猛砸，阿公聽到聲響前來勸阻，他非但不聽勸還衝進廚房拿菜刀將倒地的阿嬤與躲在房內的阿公砍死，隨後用棉被覆蓋在阿公屍體上放火焚屍，回神後發現鑄下大錯，才心慌的跟警方自首。涉案人從小父母離異，阿公和阿嬤撫養長大，國中畢業後卻染上毒品阿嬤常勸阻。沒想到一時失去理智殺害兩老，最後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B-14 毒禍社會

2017 年 4 月本案涉案人開車開到一半毒癮發作，停在路邊吸食毒品後又恍惚開車上路，看到紅燈後誤將剎車踩成油門，往前衝撞正在等紅燈的兩部汽車與五台機車，造成一死六傷的悲劇，肇事的涉案人毒性發作精神異常，不知道自己已經釀成大禍，還爬到車頂上大聲咆哮。而被涉案人撞死的簡姓男子是家中經濟支柱，原本下班回家要照顧生病的母親卻沒想到發生這樣的憾事，連人帶車被拖行幾百公尺，送醫不治。清醒後的涉案人懊悔不已，卻已經來不及挽回吸毒後闖下的大錯。

## C. 毒害之物



### C-I 什麼是毒品？第二級毒品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毒品是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依濫用性及對社會的危害性分成一至四個級別。

####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冰塊、安公子、冰糖、安仔、炮仔、鹽)

甲基安非他命的純品為無色至淡黃色油狀物，其鹽酸鹽或硫酸鹽為微帶苦味之白色結晶體粉末。可口服、鼻吸、煙吸或注射等方式濫用，屬中樞神經興奮劑。

#### 大麻 Marijuana(草、麻仔、老鼠尾巴或飯)

常見型態為將大麻葉乾燥後混雜煙草捲成香煙，以口服或煙吸等方式濫用，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大麻花和葉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四氫大麻酚。

#### 搖頭丸 MDMA(狂喜、忘我、綠蝴蝶)

搖頭丸常被製成各種不同顏色、圖案之錠劑、膠囊或粉末，多以口服方式濫用。屬安非他命衍生物，具有興奮與幻覺作用，是國內目前濫用嚴重的俱樂部用藥之一。

#### 麥角乙二胺 Lysergide(LSD)(一粒沙、搖腳丸、ELISA、加州陽光、白色閃光、方糖、Acid、Broomer)

LSD 外觀是無色味、微苦的結晶體，在坊間流行常以「毒郵票」的方式包裝。可以口服、抽吸或注射等方式濫用。現在多由麥角素半合成，屬最強烈的中樞神經迷幻劑，國內目前的新興俱樂部用藥之一。

### 第四級毒品

#### 火狐狸 5-MeO-DIPT

火狐狸的外觀是白色或米黃色粉末，或是膠囊、錠劑形式。以口服方式濫用，屬中樞神經迷幻劑，具高度幻覺作用。國內目前的新興俱樂部用藥之一。

#### 佐沛眠 (Zolpidem)

新興的類苯二氮平神經抑制劑，臨床上用於治療失眠症狀。主要有鎮靜效果。以口服方式濫用。



## C-2 第一級毒品

### 鴉片 Opium( 福壽膏、芙蓉膏 )

鴉片外觀呈棕色或黑色，表面光滑柔軟、油膩感，可製成各種形狀。以口、鼻吸食，取自於罌粟的果實，作為麻醉性鎮痛藥。

### 海洛因 Heroin( 四號、白粉 )

海洛因是塊狀白色結晶，以注射、吸食方式濫用，屬中樞神經抑制劑，鎮痛效果是嗎啡的 4 至 8 倍，毒性卻是嗎啡的 10 倍。

### 嗎啡 Morphine( 魔啡 )

嗎啡外觀是極微細白色針狀結晶粉末，也有藥片、膠囊或針劑狀。以注射或口服方式濫用，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用於治療疼痛。

### 古柯鹼 Cocaine (Coke、快克 (Crack))

古柯鹼是無色或白色薄片狀結晶性粉末，可以口服、鼻吸或煙吸等方式濫用，與安非他命同屬中樞神經興奮劑，兩者的不良反應大致相同，但是古柯鹼的成癮性比較強。

## 第三級毒品

### 氟硝西洋 (Rohypnol) Flunitrazepam (FM2、F2、十字仔)

藥片上常有 F 字樣和十字刻痕。可注射或口服等方式濫用。屬苯二氮平類藥物，具鎮靜催眠效果。(注意：此藥經醫師指示並在追蹤下具良好療效，如不經醫囑或濫用則可能產生依賴或是其他危害)

### 愷他命 Ketamine( 卡門、K 他命、K 仔、Special K、Cat Valium)

K 他命的外觀是白色粉末，無氣味、略帶苦味，以膠囊包裝為主，近年常以奶茶包、咖啡包、郵票或混合菸草製成的 K 菸等來掩人耳目。濫用方式有口服、鼻吸、煙吸或注射等。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濫用比率逐年升高，多集中在青少年族群。



## C-3 什麼是新興毒品？

新興毒品最早出現是將原毒品的化學結構做些微修改來規避法規，但效果跟原毒品一樣，常偽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引人使用，多出現在網咖、酒吧、舞廳、夜總會或私人聚會等場所，又稱俱樂部用藥。大部分是合成藥物，其成分與原毒品不同，藥效更強或更持久，變為新成藥或新劑型。其成分與原毒品不同，藥效更強或更持久，變為新成藥或新劑型。其成分與原毒品不同，藥效更強或更持久，變為新成藥或新劑型。

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2012-2018 年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統計，從 2012 年 10 案，到 2017 年 100 案，死亡案件數逐年增長，迄 2018 年 45 案才下降。平均死亡年齡為 29 歲，致死場所旅館、摩鐵最多，檢驗發現吸毒者常混用多種毒品，平均一名死者身上有 4.2 種毒品，驗出比例最高者為 K 他命。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的通報資料顯示，迄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新興毒品已上升到 942 種。



## C-4 新興毒品介紹

### 毒糖果與毒泡麵

類別：混合型毒品

外觀：包裝成零食餅乾，跟真的幾乎相似，口味、香味都不發生變化。

作用：興奮、幻覺

副作用：食慾不振、心跳加快、體溫過高、急性的高血壓、急性脫水或水中毒，因摻雜多種毒品混製，增加死亡率。

### 毒品咖啡包

類別：混合型毒品

外觀：外形呈粉末狀，混摻在毒品咖啡包中。

作用：毒性和活性資料俱未清楚，多數能檢驗出含有合成卡西酮類物質 (Synthetic Cathinones)，推測應為中樞神經興奮劑。

副作用：呼吸急迫、血壓上升，甚至產生幻覺，嚴重危害健康。

### 毒郵票

類別：25B-NBOMe

外觀：將郵票浸泡在毒品溶劑中，晾乾後可入口吞食

作用：興奮、幻覺

副作用：似發瘋的症狀；對聲音、形狀與顏色產生變形錯覺。

### 一粒眠藥錠

類別：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安眠鎮靜劑

外觀：藥錠外觀為一面有「028」，而另一面有「5」字樣。

作用：昏睡、迷幻

副作用：欲睡、噁心、記憶喪失、反彈性失眠、憂鬱、呼吸抑制。長期使用會影響記憶、視覺空間操作力、注意力，甚至引起幻覺。

### 金剛梅子粉

類別：混合型毒品

外觀：粉末似梅子粉，聞起來有甜味 (外型：糖果)。

作用：興奮、幻覺

副作用：食慾變差、心跳加快、身體溫度過高、急性高血壓、急性脫水或水中毒。

### 搖頭丸巧克力

類別：混合型毒品

外觀：有不同顏色、圖案之錠劑、膠囊或粉末出現。現多以摻入糖果、巧克力或咖啡包中。

作用：興奮、幻覺

副作用：食慾不振、急性高血壓、心跳加快、體溫過高、急性脫水或水中毒。

### K 他命鳳梨酥

類別：愷他命

外觀：白色粉末，現多以摻入香菸中吸食。

作用：麻醉、幻覺。

副作用：長期使用會讓膀胱發炎、潰爛，少許尿量就會感到疼痛，嚴重的頻尿和急尿，亦會導致腦部病變及認知功能障礙，特別是記憶力變差。

### 喵喵飲料

類別：合成卡西酮類物質中樞神經興奮劑

外觀：白色晶體製成藥錠或膠囊，添加入市售產品，如咖啡包、奶茶包等，或客製化製作成沖泡式毒品或液態毒品。

作用：興奮

副作用：毒性較 MDMA 為大，亢奮、脫水、幻覺、心律不整、抽搐痙攣等現象，易造成中風或腦內出血，重則導致死亡。



## C-5 對吸食毒品的誤解

大部分人對毒品的認識常常是一知半解，知道不好卻不明白為什麼，甚至覺得反毒宣導僅供參考、沒那麼嚴重，殊不知碰毒的第一步往往就是從誤解、輕忽開始。以下是幾個常見對吸食毒品的誤解：

### Q1. 大家都在吸毒，沒用很遜？

聚會的場合大家都在吸毒，但是吸毒後的下場這些朋友會一起承擔嗎？

### Q2. 只吸過一次或偶爾吸不會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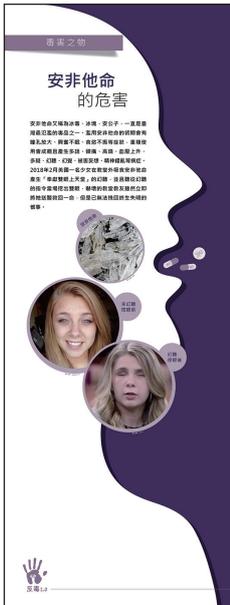
毒品會在大腦中留下記憶，起初都不覺得會成癮，幾次後就再也離不開了。

### Q3. 吸食 K 他命不會上癮？

剛使用時成癮症狀不明顯，易讓人以為不會成癮而一再使用，警覺到有狀況時健康早已受損。

### Q4. 別人吸毒是他的事跟我沒關係？

吸毒的人會傷害自己跟家人，還會把危險引入校園、大樓、社區等，一旦發現有人吸毒要立即勇於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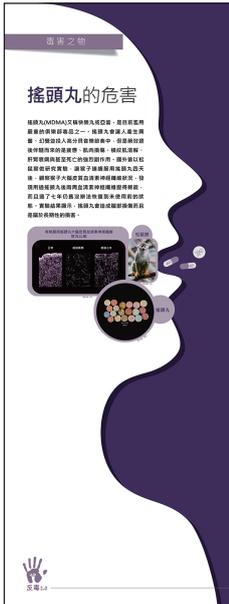
## C-6 安非他命的危害

安非他命又稱為冰毒、冰塊，安公子，一直是台灣最氾濫的毒品之一。濫用安非他命的初期會有瞳孔放大、興奮不眠、食慾不振等症狀，重複使用會成癮且產生多話、頭痛、高燒、血壓上升、多疑、幻聽、幻覺、被害妄想、精神錯亂等病症。2018年2月美國一名少女在教堂外吸食安非他命產生「奉獻雙眼上天堂」的幻聽，並且聽從幻聽的指令當場挖出雙眼，嚇壞的教堂教友雖然立即將她送醫救回一命，但是已無法挽回終生失明的憾事。



## C-7 K 他命的危害

K 他命是氯胺酮的別稱，又稱 K 仔、K 粉、褲子，為現在吸毒年輕人最常濫用的毒品之一。濫用 K 他命的初期，造成身體不適的症狀不明顯，常會讓人誤以為不會對身體造成傷害或成癮。但是多次吸食後還是會成癮，並會逐漸出現記憶力衰退、頻尿、小便疼痛與下腹部痛等病症，嚴重時會產生腦部智力受損、膀胱萎縮等永久性身體傷害。「拉 K 一時，尿布一世」，不是恐嚇的口號，正常膀胱的儲尿量空間有壘球大小約 300-400cc，但是 K 他命成癮者損傷膀胱的儲尿量空間僅剩兵乓球大小，如果不包尿布就會經常尿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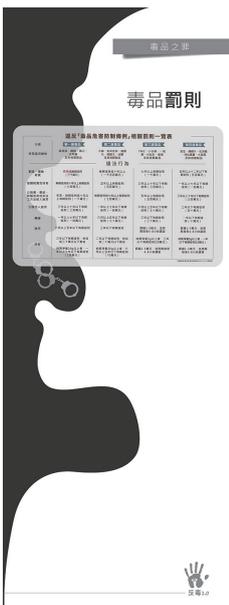


## C-8 搖頭丸的危害

搖頭丸 (MDMA) 又稱快樂丸或亞當，是目前濫用嚴重的俱樂部毒品之一。搖頭丸會讓人產生興奮、幻覺並投入高分貝音樂節奏中，但是藥效退後伴隨而來的是疲憊、肌肉損傷、橫紋肌溶解、肝腎衰竭與甚至死亡的強烈副作用。國外曾以松鼠猴做研究實驗，讓猴子連續服用搖頭丸四天後，觀察猴子大腦皮質血清素神經纖維狀況，發現用過搖頭丸後兩周血清素神經纖維變得稀疏，而且過了七年仍舊沒辦法恢復到未使用前的狀態。實驗結果顯示，搖頭丸會造成腦部損傷而且是屬於長期性的損害。

## D. 毒品之罪

### D-I 毒品罪罰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見濫用藥物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大麻、安非他命、搖頭丸、搖頭丸、浴鹽及其相類製品	FM2、小白板、一粒眠、K他命、喵喵及其相類製品	安定、蝴蝶片、佐沛眠、特拉嗎竇、火狐狸及其相類製品
<b>違法行為</b>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一千五百萬元)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以強暴、脅迫、欺騙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10g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純質淨重5g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0萬元)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純質淨重5g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萬元)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依據最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20.01.15版整理



## D-5 救救海外運毒的孩子



### 救救海外運毒的孩子

■ 李堅志

過去台灣人在東南亞地區所涉及的毒品犯罪，在南洋群島的菲、印、馬地區多以境外製毒工廠為主，出口毒品回銷台灣或日、澳等地；在中南半島的越、柬、泰、緬涉案國人，則以運輸毒品（海洛因）銷入台灣或轉口他國為主。隨著新興毒品的崛起，毒品市場從過去的東南亞生產出口台灣，到現在印尼毒品消費全仰賴進口，價格水漲船高，台灣運毒集團覬覦暴利趨之若鶩，台灣人到印尼運毒的案例層出不窮。

近年來發現在印尼監獄內毒品犯受刑人，甚至面臨判死的被告，出現了一群懵懵懂懂的

台灣年輕人。近3年來在印尼涉毒被捕國人約50餘人，是過去20年的總和，而且年齡層大幅降低，普遍在20~30歲之間，罪名則以運輸毒品為主，因為毒品供需市場急劇轉換，販毒集團吸收大批年輕人涉險赴外運毒。

「販毒賺錢，運毒送死」，這群無知的孩子，其中不乏大學生，但法律觀念欠缺，老以台灣生活的有限經驗，天真地以為其他國家跟台灣一樣，犯錯一定會得到原諒。他們不知道這世上有些錯是犯不得的，當媒體報導台灣法官輕判運毒嫌犯，當台灣司法模糊是非，怎麼樣殺人都不會判死，再重的罪都可能輕判交保，這樣的誤解造成台灣年輕人對國際法律的無知。

血淋淋的例子：今年7月在印尼萬丹省Anyer海灘查獲走私運毒1公噸安毒案當中，年僅20出頭的廖姓嫌犯，事後坦承為了5萬台幣酬金挺而走險，聽從集團指示來印尼開車運毒。7月13日凌晨，他費盡氣力搬完船上的毒品，還要負責駕駛載滿毒品的休旅車，發現車跡敗露，企圖衝撞警察的攔截圍捕封鎖線，遭遇掃射，眼見身旁陳姓嫌犯中彈，腿腳鮮血直流，這孩子被捕後，驚恐慌張地一再重複質問一句話：「警察為什麼可以開槍？」看來這群孩子習慣了台灣環境，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沒有絲毫警覺，認為警察不可隨意開槍。

另一例，今年初，賴姓大學生在自己大腿夾藏運送3公斤安毒

，在台北搭機企圖闖關印尼於機場被捕，事後也供稱不過為了賺幾萬台幣的外快。當被送往警局拘留所，竟然追問：「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被遣返回台灣？」他以為所有台灣人在國外犯罪，都像媒體上常看到的電信詐欺犯一樣，是可以被遣送回台灣審訊後輕縱的。

這群無知的孩子，他們幾乎沒有謀生技能，很容易為了一點錢被騙來運毒；他們是如此缺乏法律觀念，死到臨頭還傻呼呼地不明就裡。這就是我們的教育成果！教育才是根本，拒絕毒品且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才能救這群運毒的孩子。（作者為警政署駐印尼聯絡官）

（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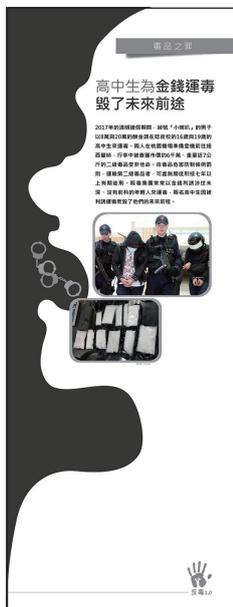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9日刊載於中時電子報）

## D-6 年輕人被招待運毒·恐被判處死刑



2015年兩名涉案年輕人接受販毒集團招待，免費前往泰國旅遊與允諾從泰國運毒到紐西蘭事成後可得到10萬塊報酬。兩人要從泰國機場準備出境前往紐西蘭時，被泰國警方查獲三箱行李夾帶有12.7公斤的安非他命。根據泰國的毒品法，安非他命屬一級毒品最重可判處死刑，兩人聽聞後還驚恐的問：「真的嗎？」，但一切已經太晚了。

## D-7 高中生為金錢運毒·毀了未來前途



2017年的清明連假期間，綽號「小喇叭」的男子以8萬與20萬的酬金請在唸夜校的16歲與19歲的高中生來運毒。兩人在桃園機場準備登機前往紐西蘭時，行李中被查獲市價約6千萬、重量近7公斤的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則，運輸第二級毒品者，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販毒集團常常以金錢利誘涉世未深、沒有前科的年輕人來運毒，兩名高中生因被利誘運毒而毀了他們的未來前程。



## D-8 櫃姐為名牌包運毒·害慘同行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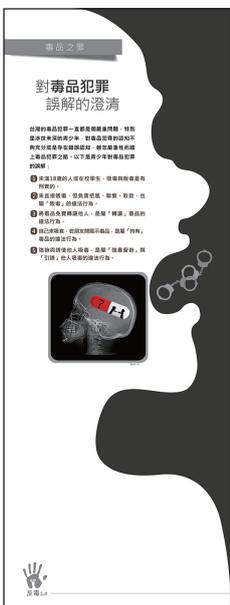
2015 年在百貨公司專櫃工作的涉案人因喜愛名牌包及出國旅遊，為滿足享樂慾望答應販毒集團以一次 30 萬的代價幫忙運毒。深夜涉案人從泰國回來時，在機場被警方查獲行李夾帶有 2.2 公斤重的一級毒品海洛因，一起出遊泰國而毫不知情的友人嚇的當場大哭。原來涉案人以抽中公司尾牙泰國旅遊謊言邀約友人一起去玩，再藉故脫團交易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罰則，運輸第一級毒品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為享樂的涉案櫃姐因運毒而毀了她的一生，也害慘了跟她一起同行的友人。



## D-9 出國與回國慎防被藏毒惹禍上身

出國旅遊風氣日增，有些毒梟利用無辜的民眾運毒甚至栽贓脫罪，一不小心就與毒品牽扯上關係無端變成共犯。這樣的案件時有所聞，若有出國或回國計畫要留意以下四點，來防止被藏毒而惹禍上身：

1. 盡量不要幫朋友帶東西，除非你真的知道帶的是什麼，也不要隨便委託朋友帶東西以免造成對方尷尬。
2. 看緊自己的行李，不要離開視線範圍，以免遭人亂塞違禁品。
3. 千萬不要幫不夠熟悉的朋友，分行李空間給對方。
4. 不幫不認識的人帶東西，即使對方願意支付費用，也不要貪這點小錢，以免惹禍上身。



## D-10 對毒品犯罪的誤解的澄清

台灣的毒品犯罪一直都是個嚴重問題，特別是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對毒品犯罪的認知不夠充分或是存在錯誤認知，輕忽嚴重性而踏上毒品犯罪之路。以下是青少年對毒品犯罪的誤解：

1. 未滿 18 歲的人或在校學生，吸毒與販毒是有刑責的。
2. 未直接販毒，但負責把風、聯繫、取款，也屬「販毒」的違法行為。
3. 將毒品免費轉讓他人，是屬「轉讓」毒品的違法行為。
4. 自己未吸食，在朋友間展示毒品，是屬「持有」毒品的違法行為。
5. 強迫與誘使他人吸毒，是屬「強暴脅迫」與「引誘」他人吸毒的違法行為。

# E. 毒之防治

## E-1 碰毒之心不可有、防毒之心不可無



青少年有時因朋友的同儕壓力或好奇心而吸毒，往往開了頭就是條成癮的不歸路。現在的毒品型態千變萬化，像是偽裝成糖果、零食、飲品等，甚至就出現在與朋友的聚會上，是青少年與家長需要特別留意的。更可怕的是這些新興毒品的成分往往不明，甚至還混了多種毒品，有的還填充劣質假毒品，每次食用都有喪命的可能。為了自己也為了家人，毒品一次也不能碰，不要心存僥倖，一次的輕忽都可能是上癮的開始，更要慎選朋友與出入場所，防止毒品入侵人生。

## E-2 防毒招式 - 走為上策



藥頭常以各種花招來誘引人碰毒，甚至常以朋友身分讓你卸下心防，並以免費讓你用、不會上癮、可治病、能減肥、可以解除煩悶壓力、吸毒是新潮時尚等不實謊言來誘使你吸毒，而不告訴你因吸毒所要付出的可怕代價。吸毒費用很高、健康會嚴重受損、停用會有難受的戒斷症狀、被抓會受到法律制裁、甚至賠掉人生、家庭與事業等。若身邊有朋友在使用毒品，最好的方式就是「走為上策」，馬上離開現場，不需要管朋友的任何理由甚至嘲笑，也最好與這些朋友斷絕往來，以免毒禍上身。

## E-3 臺灣毒癮戒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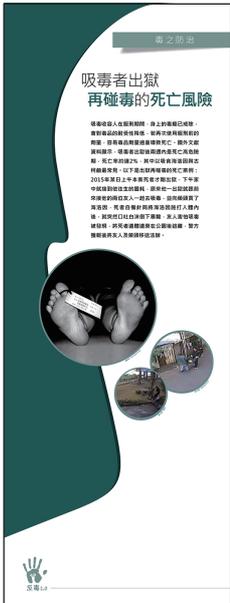
戒治毒癮除了靠自己的意志力更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尋求最合適的戒治方式，才能早日遠離毒害，在臺灣的毒癮戒治模式分為：

- \* **宗教戒毒模式：**以宗教信仰力量進行戒治，讓戒毒者養成正向生活的認知和習慣，如基督教晨曦會、花蓮基督教主愛之家及基隆基督教沐恩之家。
- \* **藥癮治療模式：**針對鴉片類藥癮個案使用口服美沙酮藥物或丁基原啡因實施減害治療，降低對毒品的渴望與避免痛苦的戒斷症狀，讓戒毒者可維持原有的生活與工作。另外，針對成癮個案也提供心理社會治療、家族治療等模式。
- \* **治療性社區模式：**透過機動式晤談與行為治療等非藥物治療之社會心理介入，提供包括醫療、心理、社會、職業等面向之介入措施或方案，全面性地促進個案復元，以促進重新融入社會並防止復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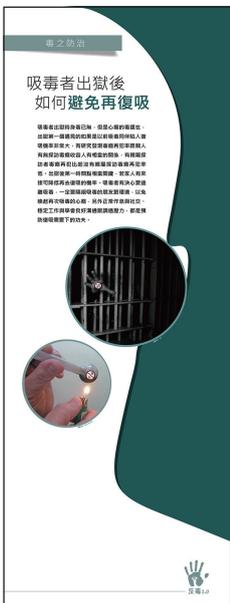
## E-4 戒毒與復發

吸毒容易戒毒難，戒毒的人都知道毒品的可怕，看到自己吸毒的恐怖模樣、敗壞的健康與傷心的家人，也都想戒毒，但是心頭的毒癮卻怎樣也忘不了，只要意志力不夠堅定很快就又去吸毒了。根據專家觀察，容易復吸的人有意志不堅、對毒品認知錯誤、無法面對生活上挫折、無法處理負面情緒、無法有效處理生活壓力等人格特質。戒毒不易在戒毒成功過程中常會出現幾次復發情況，除了靠自己更要尋求專家協助，找出適合自己的戒毒方式，沒有單一戒毒方式是適合所有的毒癮者，也不要因失敗就放棄。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珍貴的，都有存在的價值跟意義，不要被毒品掌控人生，而要把人生的主控權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 E-5 吸毒者出獄再碰毒的死亡風險

吸毒收容人在服刑期間，身上的毒癮已戒除，會對毒品的耐受性降低，若再次使用服刑前的劑量，容易毒品劑量過重導致死亡。國外文獻資料顯示，吸毒者出獄後兩週內是死亡高危險期，死亡率約達 2%，其中以吸食海洛因與古柯鹼最常見。以下是出獄再碰毒的死亡案例：2015 年某日上午本案死者才剛出獄，下午家中就接到他往生的噩耗，原來他一出獄就跟前來接他的兩位友人一起去吸毒，並向藥頭買了海洛因，死者自備針筒將海洛因施打入體內後，就突然口吐白沫倒下暴斃，友人害怕吸毒被發現，將死者遺體遺棄在公園後逃離，警方獲報後將友人及藥頭移送法辦。



## E-6 吸毒者出獄後如何避免再復吸

吸毒者出獄時身毒已無，但是心癮的毒還在，出獄第一個遇見的如果是以前吸毒同伴陷入復吸機率非常大，有研究發現毒癮再犯率跟親人有無探訪毒癮收容人有相當的關係，有親屬探訪者毒癮再犯比起沒有親屬探訪毒癮再犯率低。出獄後第一時間點相當關鍵，若家人有來接可降低再去復吸的機率。吸毒者有決心要遠離吸毒，一定要隔絕吸毒的朋友跟環境，以免喚起再次吸毒的心癮，另外正常作息與社交、穩定工作與學會良好溝通跟調適壓力，都是預防復吸需要下的功夫。



## E-7 如何分辨親友是否有吸毒？

吸毒的人絕大部分都知道吸毒是不好的行為，為了避免被發現常會採取遮掩方式來避免別人知道他或她有在吸毒，但是再怎麼遮掩還是有些吸毒的蛛絲馬跡會顯露出來。一般可透過以下三項觀察來察覺親友是否有吸毒：

**行為觀察：**精神恍惚、目光呆滯、注意力不集中、反應變差、常要錢、偷竊、說謊、作息顛倒、結交怪異的朋友遠離熟識的朋友、常無理由外出不歸。

**外觀觀察：**手部顫抖、頻尿、步履不穩，身上有異味、手臂有針孔痕跡、皮膚有紅疹或潰爛、消瘦等。

**環境觀察：**房間有異味（如抽 K 菸會有塑膠味、安非他命有焦味）、有注射針筒與針頭、有燒過的玻璃球、湯匙與鋁箔紙等。



## E-8 發現親友吸毒怎麼辦？

當發現親友吸毒千萬不要馬上嚴厲斥責，需要加以關懷才能了解真實的吸毒情況，更快的幫助他們脫離毒海，也不要因為愛面子或是害怕會讓親友留下案底就不敢尋求支援，進行專業治療。全台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都可洽詢戒治協助。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 ( 吸毒 ) 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 ( 現在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 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 (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請放心把握這不會留下案底尋求戒治的出路。

